【附件二】花蓮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表

<table>
<tr><th rowspan="2">場地名稱</th><th colspan="2" rowspan="2">收費項目</th><th colspan="2">收費標準</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售票</th><th>不售票</th></tr>
<tr><td rowspan="8">縣立田徑場</td><td rowspan="3">1、場地使用費</td><td>體育性活動</td><td>每場次收費 6000 元</td><td>每場次收費 3000 元</td><td rowspan="15">一、本收費標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二、場地使用以每四小時為 1 場次；使用時段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夜間六時至十時為原則，超出時段需經管理單位同意，並加收超出時段費用，每小時依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計收，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排練預演時間必需配合本場地場地空檔，以二小時為一段計算。
三、經本府核定辦理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本縣選手選拔賽，及經選拔賽選出代表本縣參加該項競賽，須在本場館培訓者，免繳各項費用。
四、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做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收取轉播費三萬元整（惟屬本府主辦公益性質活動者免收）。
五、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應僱請清潔人員、保全人員，負責使用場地內之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活動結束當天應立即清理完畢，點交與管理機關；違者由管理機關僱工清理，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得行追償。</td></tr>
<tr><td>非體育性活動</td><td>每場次收費 6000 元</td><td>每場次收費 5000 元</td></tr>
<tr><td>場外演出、展覽活動</td><td>使用費 2000 元</td><td>使用費 2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2、空調費：每場次收費 4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3、水電費：每場次收費 3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4、音響及電子計分板設備費：每場次收費 4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5、夜間照明每支燈桿/每場繳納新台幣 2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6、售票性活動及場外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回饋金（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td></tr>
<tr><td colspan="4">7、場地保證金：體育性活動 50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 100000 元。</td></tr>
<tr><td rowspan="8">縣立體育館</td><td rowspan="3">1、場地使用費</td><td>體育性活動</td><td>每場次收費 6000 元</td><td>每場次收費 3000 元</td></tr>
<tr><td>非體育性活動</td><td>每場次收費 6000 元</td><td>每場次收費 5000 元</td></tr>
<tr><td>館外演出、展覽活動（含 A 區停車場）</td><td>使用費 2000 元</td><td>使用費 2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2、空調費：每場次收費 4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3、水電費：每場次收費 3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4、音響設備費：每場次收費 4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5、商店街每攤位/每日水電費 1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6、售票性活動及場外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回饋金（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td></tr>
<tr><td colspan="4">7、場地保證金：體育性活動 50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 100000 元。</td></tr>
<tr><td rowspan="8">縣立棒球場</td><td rowspan="2">1、場地使用費</td><td>體育性活動</td><td>每場次收費 5000 元</td><td>每場次收費 5000 元</td></tr>
<tr><td>非體育性活動</td><td>每場次收費 8000 元</td><td>每場次收費 5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2、空調費：每場次收費 6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3、水電費：每場次收費 5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4、音響設備費：每場次收費 4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5、夜間照明每支燈桿/每場繳納新台幣 2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6、售票性活動及場外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回饋金（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td></tr>
<tr><td colspan="4">7、場地保證金：體育性活動 50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 100000 元。</td></tr>
<tr><td rowspan="3">中正體育館</td><td rowspan="2">1、場地使用費</td><td>體育性活動</td><td>每場次收費 6000 元</td><td>每場次收費 3000 元</td></tr>
<tr><td>非體育性活動</td><td>每場次收費 8000 元</td><td>每場次收費 5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2、空調費：每場次收費 6000 元。</td></tr>
</table>

	3、水電費：每場次收費 4000 元。			
	4、售票性活動及場外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回饋金（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			
	5、場地保證金：體育性活動 50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 100000 元。			
縣立射箭場	1、場地費	每場次收費 3000 元	每場次收費 1000 元	
	2、水電費：每場次收費 3000 元。			
	3、場地保證金：體育性活動 50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 100000 元。			
美崙田徑場	1、場地使用費	每場次收費 4000 元	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2、水電費	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3、售票性活動及場外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回饋金（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			
	4、場地保證金：體育性活動 50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 100000 元。			
花崗山田徑場	1、場地使用費	每場次收費 4000 元	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2、水電費	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每場次收費 2000 元	
	3、售票性活動及場外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回饋金（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			
	4、場地保證金：體育性活動 50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 100000 元。			
縣立游泳池	1、場地使用費	(1)日票：全票每人新台幣(以下同)60 元，學生票 30 元。 (2)回數票（每張三十格）：全票 1500 元，學生票 750。前項票價均內含平安保險。 (3)團體票以機關、民間團體一次購二十人以上，每人 30 元。 (4)學生團體票:每人 20 元，以本縣國中、小之學生團體或訓練團體，於本場租(借)水道後，得依來文申請辦理，並檢附實施訓練人員名冊送管理機關備查。 (5)年票:每人每年 5400 元。 (6)前項票價均內含平安保險。 (7)陪同票:陪同進場者得於售票處憑身分證明文件換發陪同票且不得下水使用設施。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未滿 12 歲之學童，需有滿 18 歲以上成人陪同。 (8)以上票種以電子票證出售時，相關使用規定依花蓮縣立游泳池電子票證使用條款辦理。		★ 游泳池門票優待情形 （一）六十五足歲以上長者及未滿六歲之兒童，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免費。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每位身心障礙者限一名陪伴者）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後，免費。
	2、水道租用費	(1)個人或營利團體於本池開辦各式游泳班別者，應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水道租用申請。 (2)每天限借二水道/兩小時/每次，內外池均同。 (3)租用費：內池 1500 元/班次/水道，外池 1500 元/班次/水道。 (4)租借時需附上使用人員名冊。		

<table>
<tr><td></td><td colspan="2">3.借用本池辦理游泳競賽（限非營業性）每場次收費 10,000 元；場地保證金每場次收費 30,000 元。</td><td></td></tr>
<tr><td rowspan="3">縣立
網球場</td><td>1、場地使用費</td><td>(1).臨時使用費日間場：每人每次 60 元
(2)一般使用月費：每人每月 180 元
(3)機關團體使用費：每場次每面 240 元
(4)個人或團體於本球場開辦各式訓練教學班者，應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球場租用申請並繳交球場租用費。
球場租用費每月每面每零點五場次 2000 元整；個人場地使用費另依第(1)款及第(2)款計收。</td><td rowspan="3">★場地使用以每四小時為 1 場次；使用時段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夜間六時至十時為原則。

★網球場門票優待情形
（一）六十五足歲以上長者及未滿六歲之兒童，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免費。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每位身心障礙者限一名陪伴者）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後，免費。
★ 網球場機關團體使用費使用場地進行教學或訓練時，應繳交機關團體使用費，並附上使用人員名冊。</td></tr>
<tr><td>2、夜間照明費</td><td>每小時收費 120 元，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td></tr>
<tr><td colspan="2">3、借用本場辦理競賽（限非營業性）每場次收費 3,000 元；場地保證金每場次收費 30,000 元。</td></tr>
</table>